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江雨蓉
電話：03-8322141#102
傳真：03-8342324
電子信箱：rainrong0708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100253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舉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（第四次招募）
(376555100A_111002537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，
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第四次招募）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二、經第三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後，監察員尚缺30人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將招募資訊公告周知，並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。
- 三、監察員報名請於111年9月16日前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（rainrong0708@nt.hualien.gov.tw）。
- 四、本次監察員工作津貼為新台幣1800元，另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意旨，參加本次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日。

111/09/08



五、本所將以選務工作經驗與報名順序為優先遴選依據，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於日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，請詳填正確通訊地址俾利寄送，並請務必撥冗參加。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本所於確認收受報名表後，逕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動員聯合辦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

